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2008年11月3日和4日，第三委员会第33、34和35次会议就该项目与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63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11、18、20、21、24和25日第39、40、43、45、46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各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3/SR.33-35、39、40、43、45、46和48)。

3.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该项目：

项目 6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08年7月8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第118届大会(2008年4月18日，南非开普敦)通过的各项决议(A/63/123)



项目 62(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63/306)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3/473)

项目 62(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报告(A/63/112)以及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报告摘录(A/63/112/Add. 1)

秘书长关于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3/36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339)

4. 在 11 月 3 日第 33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3/SR. 3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 并与法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埃及、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古巴、中国、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进行对话(见 A/C. 3/63/SR. 33)。

6.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提出口头报告(见 A/C. 3/63/SR. 33)。

7. 在 11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副主席代表会议主席所作的发言(见 A/C. 3/63/SR. 3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A. 决议草案 A/C. 3/63/L. 49**

8.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3/L. 49): 白俄罗斯、贝宁、佛得角、古巴、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塔吉克斯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63/18)。

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口头订正以下案文：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对抗”后面的“或”字改为“和”；

(b) 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编写”之前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9. 其后，安哥拉、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 票、54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49(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

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表决前，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乌克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0)。

B. 决议草案 A/C. 3/63/L. 51/Rev. 1 以及文件 A/C. 3/63/L. 70 所载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2.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全球努力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3/L. 51/Rev. 1)。其后，哈萨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在大会框架内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以下称为德班审查会议，并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目标的 PC. 1/13 号决定和关于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结构的 PC. 2/8 号决定，

“欣见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又欣见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除其他外，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团体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诉诸暴力行为的持续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以及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表关注**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祸害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分析；

“5. **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人民免受其害，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7.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8. **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依照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

“12. **强调**国家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表示严重关注**没有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到2005年底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5. **敦促**在上述情况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6. **表示关注**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17.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5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公约》第4条接受的义务；

“19. **欢迎**委员会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约》第5条所列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21.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2.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参加德班审查会议提供便利以及审查会议达成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23.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4.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6.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视反对偏见和消除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2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

“28.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决心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9.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在世界会议所作承诺；

“30.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31. **欣见**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建立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向为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32.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设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33.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4.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大会负责制订政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5. **强调并重申**大会作为依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36.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应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37. **表示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不间断的努力；

“38. **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39. **欣见**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遵守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中确定的任务规定；

“40.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4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

“42.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43.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4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大会 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5. **深切感谢**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6.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

“4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为密切地合作；

“50.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有效、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5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53.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54.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决定；

“55. **吁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56. **欣见**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08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阿布贾召开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其他区域集团的贡献；

“57. **注意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 PC. 1/10 号决定，作出符合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书面贡献；

“58. **回顾**筹备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 2007 年 8 月 31 日 PC. 1/13 号决定，并赞同关于成果文件结构的 PC. 2/8 号决定；

“59.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的举行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充分尊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不会重新谈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现有协议，且提出的问题将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相一致；

“60. **赞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关于供资来源和财政、技术援助的 PC. 1/12 号决定，其中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呼吁预算外资源提供捐款，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主动行动，鼓励向自愿基金捐款；

“61.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作出决定，请大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以便利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和机制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62. **赞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载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摘录；

“六

“一般事项

“63. **竭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侧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时间安排不要与大会审议这一项目的会议发生冲突或重叠；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本决议的建设的报告；

“6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3. 在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促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3/63/L.70 所载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介绍案文的订正内容，订正内容以非正式文件分发。其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6. 此外，在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0 票对 11 票、35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以色列、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鉴于已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在第五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秘书处将对文件 A/C. 3/63/L. 70 所载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必要的订正。

18. 表决前，法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新西兰(也代表挪威)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8)。

C. 决议草案 A/C. 3/63/L. 53/Rev. 1 以及文件 A/C. 3/63/L. 72 所载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9.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3/L. 53/Rev. 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危地马拉、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耳他、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1.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 3/63/L. 72 所载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A/C. 3/63/L. 53/Rev. 1 执行部分第 13 段进行单独表决。

23. 比利时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5)。

24.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1 票、8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日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要求秘书作出澄清。秘书对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见 A/C. 3/63/SR. 45)。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并没有规定在有人要求就提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表决时，须对整项决议进行表决。

27. 埃及、新西兰、印度、危地马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冈比亚、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并要求进行表决(见 A/C. 3/63/SR. 45)。

28.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8 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 A/C. 3/63/L. 53/Rev. 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无。

29. 表决前，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5)。

30.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日本、新加坡和贝宁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人权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⁶ 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决议和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同样回顾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⁸ 并注意到他的报告，⁹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⁸ E/CN. 4/2006/16 和 Add. 1、Add. 2 和 Corr. 1 及 Add. 3 和 4。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1. **重申**《德班宣言》⁷ 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深为关注**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这类成员和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和与纳粹运动合作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成员；

3. **关注**一再出现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而矗立的纪念碑的行为，以及企图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的骸骨的行为，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⁰ 第 34 条等规定的相关义务；

4.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⁹ 中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5. **重申**此类行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述的活动，明显和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和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6. **着重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害于危害人类罪，尤其是受害于党卫军组织和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或与纳粹运动合作的人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毒害青少年心灵，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7. **又着重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加速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长；

8.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⁹ 见 A/63/339。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9.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主张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11.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2.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11 段中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13.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述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1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注意到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在大会框架内召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以下称为德班审查会议，并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² 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³ 包括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目标的第 PC. 1/13 号决定和关于成果文件结构的第 PC. 2/8 号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并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⁴ 理事会根据该项决定并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必须予以驳斥，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 A/62/375，附件一。

³ 见 A/63/112 和 Add. 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里，除其他外，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团体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诉诸暴力行为的持续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欣见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决心勾勒和凸显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以及打算将这个问题列为办事处活动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规定不得克减；

2.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表关注**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祸害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分析；

5. **确认**各国应执行和实施适当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人民免受其害，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6.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

7. **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8. **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9.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广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按照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促进打击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的权利

11.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及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2. **强调**国家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 **重申**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4. **表示严重关注**没有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到 2005 年底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呼吁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5. **敦促**在上述情况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6. **表示关注**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应要求为有关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17.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适当考虑《世界人权宣言》⁶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公约》第 4 条接受的义务；

19. **提请注意**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

20.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1. **感谢**高级专员致力于促进德班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果，包括高级专员呼吁所有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22.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3.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4.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5.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⁷ 重视反对偏见和消除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所有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26.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

27.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

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组织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决心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8.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世界会议所作承诺；

29.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30. **欣见**通过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建立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物的可喜倡议，认为这有助于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段，感谢向为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31.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设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32.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3.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并重申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道，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政府间进程，还重申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中应继续发挥中心作用；

34. **表示赞赏**获得授权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机制继续努力，同时铭记德班审查会议将对这些机制的效力进行的评估；

35. **确认**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⁸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36. **注意到**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召开第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37.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十分重要，对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尤其重要；

3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

39.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40. 为此**欢迎**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订于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41.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2. **表示感谢**前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欣见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¹⁰ 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43.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

44.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积极回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所有宗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¹ A/63/339。

教信仰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为密切地合作；

47.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有效、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4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50.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行为人，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51. **欣见**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¹²及其第一届¹³和第二届¹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决定；

52. **吁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53. **表示赞赏**2008年6月17日至19日在巴西利亚召开德班审查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以及2008年8月24日至26日在阿布贾召开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54. **注意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筹备委员会第PC.1/10号决定，作出符合德班审查会议各项目标的贡献；

55.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的举行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充分尊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不会重新谈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现有协议，且提出的议题将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相一致；

¹² A/62/375。

¹³ A/63/112。

¹⁴ A/CONF.211/PC.3/11和Corr.1。

5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主动行动，鼓励向筹备委员会第 PC. 1/12 号决定所设自愿基金捐款，包括按照该项决定呼吁预算外资源提供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

六

一般事项

57. 建议人权理事会侧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时间安排便于广泛的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会议重叠；

5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本决议的建设的报告；

5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决议草案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48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必须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履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决定⁴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见 CERD/SP/45，附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以及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⁶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同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7.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
9.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0.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⁷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⁸
11.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3/18)。

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

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附件六。

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2.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目前的会议时间是每年仅六个星期；

13.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09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个星期；

14.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评价结果评估委员会会议时间长短情况，同时考虑到应以更全面办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积压以及各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日益增加的问题；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⁹

16.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务义务；

17.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 1992 年 1 月 15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⁴ 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进一步重申；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由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9.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⁰

21. **表示满意**现已有一百七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⁹ A/63/306。

¹⁰ A/63/473。

22. **敦促** 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3. **重申** 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对未能在 2005 年指定日期以前普遍批准《公约》表示失望；

24. **敦促** 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敦促** 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6. **注意到** 现已有五十三个国家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27. **邀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

28. **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